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299 号

申请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营业场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路 2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86243479J。

负责人：吴启文，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滕乐，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瑞阳吉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99 号 2 幢整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00TW4U。

法定代表人：曾国建。

2025 年 3 月 24 日，经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重庆瑞阳吉星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重庆瑞阳吉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4)渝 01 执恢 383 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重庆瑞阳吉星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重庆瑞阳吉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装夹具、模具、塑料制品（不含农膜）、汽车配件的生产及销售；销售：汽车及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及配件（不含发动机）、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1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1民初1482号民事调解，确认重庆瑞阳吉星科技有限公司对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的借款337,825,094.49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执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未获清偿。

2025年3月24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01执恢383号决定，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与重庆市重庆瑞阳吉星科技有限公司等8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2024）渝01执恢383号执行案件移送我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重庆瑞阳吉星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于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规定，本院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现已查明的事实，重庆瑞阳吉星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债务，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因此，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对重庆瑞阳吉星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对被申请人重庆瑞阳吉星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彭 浩 |
| 审 判 员 | 王雪飞 |
| 审 判 员 | 邓成江 |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洪冰霓 |
| 书 记 员   | 钱 坤 |